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人〔2021〕83号

厦门大学关于 2021 年卫生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

学校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大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厦门大学护理、医技、药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职务聘任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我校 2021 年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聘任范围

符合文件规定的校内外人员。

二、聘任原则

1.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将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作为聘任工作中的基本考察要

素。

应聘人员须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厦门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自觉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诚实守信、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2. 实现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各单位所公布的岗位，统一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同台竞技，择优聘任。

三、聘任依据

1. 有关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学校制定的《厦门大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厦门大学护理、医技、药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聘任文件执行。

2. 有关核心学术刊物要求按照《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年版）》等文件执行。

3. 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按照《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执行。

对于未取得相应外语考试成绩且不符合《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免试条件的人员，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能力测试。

4. 有关岗位按照《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2021年招聘计划》执行。

5. 涉及SCI、SSCI论文、专利等评价标准，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最新文件精神和学校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日程安排和要求

2021年，校内人员职务聘任工作集中开展一批；校外人员的聘任工作常年进行。

（一）个人应聘

今年聘任工作继续采取系统申报，所有应聘人员登录<http://jobs.xmu.edu.cn/>进行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其中，校内应聘人员须先通过成果采集系统更新个人教学科研成果库，之后在聘任系统中选择符合要求的成果填报。

校内应聘人员系统报名和成果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1日，申请者应在截止日期前按要求及时申报。任现职时间计算至2021年7月31日，职务起聘时间为2021年8月1日。

所有成果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出版或立项执行或经费到账，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核

各单位聘委会对照相应岗位的任职条件和所公布的岗位情况，审查应聘者的申请资格和条件。

（三）同行专家评审

1. 申请正高级职务：各单位于8月10日之前将送审材料送至医学院。

2. 申请副高级职务：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送审相关事项请登录以下网址进行查询：

<https://rsc.xmu.edu.cn/2018/0522/c3273a341954/page.htm>

（四）单位遴选

经院长提名和单位党委（党总支）思想政治考察，确定拟聘人选。各单位将通过的拟聘人选名单、应聘材料和评议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期内对审议结果或决定有异议的应聘者应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举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单位）应于10月20日之前在人事系统上，及时推送应聘人员申请材料，同时向人事处提交如下纸质材料的原件：

1. 单位聘任工作报告；
2. 厦门大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
3. 单位党委（党总支）提供的考察意见表；
4. 同行专家鉴定意见书。

（五）学校评审

经高评委审议、学校有关部门审查，申请材料提交学校聘委会审查批准。经确定的聘任人员名单，在学校OA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在公示期间，对审议结果或决定有异议的应聘人

员或相关教职员工可向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监察处实名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举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六）确立聘用关系

学校公布受聘人员名单，签订合同。

五、其他有关问题的规定

1. 各单位应强化聘任工作的主体责任，对申请者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者。

2. 成果采集系统将自动同步教学、科研（理工医科）管理系统中的有关数据。

3. 聘任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具体遵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各级聘任组织、评议组织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若有与申请应聘的候选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及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在聘任工作过程中，本人应予回避。

4. 校外人员任职条件规定中涉及成果时间范围的（应聘正高级职务为近5年内，应聘副高级职务为近3年内），起算时间分别为2016年和2018年的1月1日。

5. 校内人员申请应聘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相应任职条件规定中凡涉及时间范围的，均以任现职以来的时间为界限。

任现职期间若曾有调离本校，且离校期间未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计算任现职时间时离校期间应予扣除。

同级职务任职过程中有不同学历学位段经历的，低级学历学位段任职年限可参照文件规定的高一级职务等级任职年限要求，折算为高级学历学位段的任职年限。

6. 通过聘任者，如出国（境）或者挂职等超期未归，其本次聘任资格自动取消。

7. 申请任职资格评审的程序均参照上述聘任程序及《厦门大学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补充规定》执行，其中，校内人员及附属翔安医院院岗在职人员集中开展一批，附属翔安医院院岗拟聘人员常年进行。

8. 上述聘任工作有关纸质原件材料、会议纪要及表决票、汇总票等所有过程材料，请各单位存档备查（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特此通知。

- 附件：1. 聘任工作时间安排
2. 单位提交的材料
3. 教学科研成果采集操作说明（申请人）

厦门大学

2021 年 6 月 15 日

厦门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日期】印
发